

各国税制制度选译

税务总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各国税制度选译

税务总局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各国税收制度选译

税务总局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75印张 470,000字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2,900

统一书号：4166·242 定价：2.20元

说 明

为了便于从事税收工作、专业理论研究和财政、税收教学等方面的同志了解与研究外国的税收制度，我们请辽宁省沈阳市税务局的邱岩、扈信、吕之心同志翻译了这本书。

本书是从日本财经详报社1976年出版的《各国租税制度》（小松芳明编著）和新日本法规出版株式会社1977年出版的日本《实务税法六法》两书中选译的。这本书比较详细地介绍了缅甸、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香港地区、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瑞典、瑞士、英国、苏联、巴西、加拿大、墨西哥、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二十五个国家（地区）的税收制度的建立、改革以及这些国家（地区）的税收法令和具体规定、解释等等。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我国台湾的税制情况，把台湾的税收制度作为附录收进本书。

原著的篇幅较大，我们进行了删节。译者还作了一些必要的注解。在删节和编选工作中，吉林省税务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给了很大支持，派人参加了这项工作。

由于编选水平有限，时间又比较匆促，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税务总局

一九八〇年八月

目 录

各国税制发展概况	(1)
各国税制的演变	(1)
各国税制的国际比较	(5)
发展中国家的税制特点	(50)
缅甸	(60)
所得税	(61)
事业利得税	(73)
地税	(73)
消费税	(74)
营业税	(74)
印度	(76)
所得税	(77)
超额利润税	(104)
富裕税	(106)
遗产税与赠与税	(107)
消费税	(108)
营业税	(109)
地税	(109)
农业所得税	(110)
印度尼西亚	(111)

所得稅	(111)
法人稅	(118)
分红、利息及使用費稅	(120)
財產稅	(121)
營業稅	(121)
消費稅	(122)
船舶轉讓稅	(128)
地方稅	(128)
伊朗	(125)
個人所得稅	(126)
法人所得稅	(133)
繼承稅	(139)
印花稅	(140)
未利用土地稅	(140)
日本	(141)
所得稅	(142)
法人稅	(172)
繼承稅	(182)
登記許可稅	(190)
酒稅	(193)
貨物稅	(194)
娛樂稅	(200)
砂糖消費稅	(202)
揮發油稅	(205)
地方道路稅	(206)

石油液化气税	(207)
飞机燃料税	(208)
促进电源开发税	(209)
纸牌税(略)	(210)
通行税	(210)
有价证券交易税	(211)
交易所税	(212)
机动车重量税	(214)
印花税	(215)
附：日本缔结的税收条约情况介绍	(225)
马来西亚	(244)
所得稅	(245)
补充所得稅	(257)
遗产稅	(258)
巴基斯坦	(260)
所得稅	(260)
富裕稅	(275)
转让所得稅	(276)
遗产稅	(277)
贈与稅	(278)
消費稅	(279)
营业稅	(280)
菲律宾	(281)
个人所得稅	(281)
法人所得稅	(293)

遗产税	(300)
赠与税	(301)
从量货物税	(303)
事业特权税	(304)
居住税	(307)
为促进经济发展的税制措施	(308)
沙特阿拉伯	(313)
回教徒税	(313)
所得税	(314)
新加坡	(317)
所得税	(318)
遗产税	(329)
工资税	(329)
不动产税	(330)
橡胶园税	(330)
香港地区	(332)
所得税	(333)
遗产税	(346)
不动产税	(348)
消费税	(349)
印花税	(350)
事业登记税	(351)
法国	(352)
所得税	(353)
法人税	(368)

工资税	(375)
徒弟税	(375)
继承税、赠与税	(376)
登记税	(378)
机动车税	(379)
增值税	(379)
消费税	(384)
地方税	(3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86)
所得税	(387)
法人税	(412)
教会税(略)	(419)
继承税及赠与税	(419)
财产税	(420)
营业税	(421)
不动产税	(423)
增值税	(424)
资金流通税	(428)
不动产取得税	(430)
票据税	(430)
保险税	(431)
防火税	(431)
机动车税	(431)
赛马及彩票税(略)	(432)
消费税	(432)

意大利	(433)
个人所得税	(433)
法人所得税	(438)
转让所得税	(440)
增值税	(440)
地方所得税	(442)
不动产增值税	(443)
对领取意大利源泉所得的非居住者征税	(444)
荷兰	(445)
个人所得税	(446)
法人税	(452)
财产税	(456)
增值税	(457)
继承税、转移税、赠与税	(458)
房产税	(459)
不动产税	(460)
社会保障税	(460)
印花税	(460)
登记税	(461)
瑞典	(462)
所得税	(463)
财产税	(471)
继承税及赠与税	(473)
增值税	(475)
消费税	(476)

森林税	(477)
彩票税	(477)
工资税	(478)
广告税	(478)
地方税	(478)
瑞士	(480)
所得税	(480)
继承税及赠与税	(489)
交易税	(489)
其他各税	(490)
英国	(492)
所得税	(492)
转让所得税	(505)
法人税	(506)
资产转移税	(514)
消费税	(517)
增值税	(520)
印花税	(521)
机动车税	(521)
不动产税	(522)
苏联	(523)
国民各税	(524)
社会经济税	(531)
地方税	(535)
巴西	(536)

所得稅	(537)
工業製品稅	(546)
金融交易稅	(547)
商品流通稅	(547)
不動產稅	(548)
加拿大	(549)
所得稅	(550)
消費稅	(565)
省稅及地方稅	(566)
墨西哥	(569)
所得稅	(570)
交易額稅	(576)
聯邦印花稅	(576)
遺產稅	(577)
房地產稅	(577)
不動產轉讓稅	(578)
礦業稅	(578)
美國	(579)
所得稅	(581)
社會保障稅	(637)
遺產稅及贈與稅	(639)
消費稅	(646)
州及地方的稅收制度	(655)
澳大利亞	(659)
所得稅	(660)

工资税	(675)
营业税	(676)
消费税	(676)
其他各税	(677)
新西兰	(678)
普通所得税	(679)
股份分红税	(692)
超额保留利润税	(692)
地税	(693)
遗产税	(693)
赠与税	(694)
营业税	(694)
消费税	(695)
附：中国台湾税收制度	(696)
所得税	(696)
遗产税	(707)
赠与税	(708)
印花税	(709)
货物税	(710)
土地税	(711)
营业税	(712)
车辆牌照税	(714)
港湾税（港工捐）	(714)
房产税（房捐）	(714)
不动产登记税（契税）	(714)
屠宰税	(715)
宴席税及娱乐税	(715)

各国税制发展概况

各国税制的演变

税收制度是历史的产物，它随历史的变迁而演变。各国的现代税收制度，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暂时的经济衰退时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形成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对各国财政经济的影响极为深刻。所以，税收制度也以这次大战为转机，将长期实行的以关税、消费税为中心的落后税收制度，变革为现代的税收制度。纵观今天，各国税收制度的基础，至少可以说各发达国家实际上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契机而形成的，概括起来有两大流派。

一是象美国那样，专心努力于所得税的增加，建立以所得税为中心的税收制度。美国引进所得税是在1913年，次年，即1914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作为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提高了所得税率，以及增加其他收入。1917年所得税收入已凌驾于传统收入源泉的关税之上，其后于1922年，很快就达到了超过税收收入总额65%的程度，在联邦税收制度中一跃而居首位。

英国也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转机，税收制度也从原来以消费税为中心转向以所得税为中心。在大战前的1911年占税收收入总额不到22%的所得税，到大战后的1922年就达到

了超过45%的程度。尤其是，在英国面临1929年世界的经济大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不仅增加已有各税的收入，而且还在1940年引进了购进税，强化了征收消费税等。

二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在调整、增征所得税的同时，也可以说在它以前就创设了作为增加税收的强大武器的营业税。德国在1916年，法国在1917年，意大利在1919年，加拿大在1920年，还有比利时在1921年都相继创设了营业税。

德意志帝国的成立，是在1871年。当时所谓“间接税归帝国，直接税归各州”的指导原则，以不成文法存在着。因此，帝国的征税权有显著的限制，其税收收入仅依赖于消费税、关税及印花税。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政府为筹集战费采取了增税政策。但因受已有税种的限制，所以，在1916年先于各国而引进了商品销售税（1918年改为交易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于1920年把所得税及法人税划归国税。到1922年所得税（包括法人税）收入已达到税收收入总额的25%，交易税收入也接近20%。在西德的现行税制当中，交易税（1968年以后改为增值税）的比重继续达到25%的程度，而所得税（包括法人税）收入已接近税收收入总额的一半。

法国也受到了欧洲战争风云的波及，为了筹备激增的军费支出，早已不容许固执于以前的消费税以及受限制的收益税，不得不在1914年引进了所得税。但，仅仅依靠这项所得税来克服大战后的财政危机是不可能的，所以，到1920年修改了在1917年创设的支付税，引进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般营业税，实行了强有力的增税政策。营业税在1922年即将达到

税收收入总额的12%，其后又有了飞跃的发展，在现行法国税制中居于中心地位。

美国、英国等五个国家税收收入中各税所占比例如下：

税 目	美 国	英 国	西 德	法 国	日 本
所得稅①					
1922年	65.3%	45.1%	25.7%	21.6%	20.7%
1948年	76.9%	47.6%	39.3%	30.7%	50.9%
1974年	86.6%	61.6%	48.3%	33.0%	66.9%
营业稅(增值税)					
1922年			18.4%	12.0%	
1948年			20.7%	46.1%	4.7%
1974年		11.5%	24.7%	48.6%	
消费稅					
1922年	27.3%	28.2%	26%	19.8%	45%
1948年	20.6%	42.5%	16%	11.1%	44.5%
1974年	8.8%	21.3%	17.3%	10.3%	23.3%

① 所得稅包括个人所得稅，法人稅及超额利润稅。

征稅上的公平，是维持稅收制度的首要问题。引进所得稅的本身就是走向近代的公平原则的重要引桥。不久，由分类所得稅制走向综合所得稅制，从而，全面地适用了累进税率，以及必须考虑到人的生计因素。美国于1913年创设所得稅，西德于1920年引进所得稅，英国于1927年实行稅制改革以来，均采用了综合征稅原则。法国完全脱离分类所得稅制是在1959年。比利时到1962年才实行综合所得稅制。拉丁美洲各国至今仍处于由分类所得稅制向综合所得稅制过渡阶段。再有，意大利早已提出推行综合所得稅制，但到1974年才完全实行。这样改革，促进了本国稅法趋向于国际化。

征税所得概念的扩大倾向，也还是一个重要的质的变化，对此将在后面叙及。但近年来，以美国和法国为首的很多国家，把一向不视为征税所得的转让所得等也趋向于征税一事，颇值注意。还有，加拿大税制调查委员会于1966年12月提出了把转让所得、赠与、继承及其他一切收入均列入征税所得概念的提案；美国1969年12月得到议会承认而付诸实施的最低税额设想。对这个问题，我们现在仍处于必要的认真的研究阶段。其他如适用税率、征收方法等，在大体上确立的制度中有较大的质的变化的也不少。于是，这件事就促使税收在经济政策上的利用基础越加巩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家对国民经济关心的程度比以前大起来。因此，税收不能仅仅作为筹集资金的手段，而且从其自身固有的目的来看，作为经济政策的手段而被积极、灵活地运用趋势是很明显的。

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继续保持经济繁荣景象，很重视所得税起到的稳定作用，并积极加以运用。特别是众所周知的肯尼迪采取大幅度减税（赤字财政）的办法以刺激繁荣的政策。最近又废止了有伸缩地运用折旧制度和设备投资税额扣除等。英国经常受到战后国际收支逆差的威胁，迅速地实行了各种税制上的调整措施。还有战败的德国为了强制积累资金，采取了异乎寻常的税收特别措施等。

税收作为经济政策上的利用，虽有积极政策、消极政策种种，但最近税收作为社会保障政策上的利用，是应该探讨和注意的。即，美国的墨尔顿·弗利德曼教授等提倡的“负数所得税”就属于此。这是将社会保障给予款连结在通常的